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xey.com.hk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筠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馮燦文先生及方曉龍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28,936	24,160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24,294)</u>	<u>(19,348)</u>
毛利		4,642	4,812
其他收入		743	930
銷售開支		(32)	(37)
行政開支		<u>(7,441)</u>	<u>(8,476)</u>
經營溢利／(虧損)		(2,088)	(2,771)
財務成本	6	<u>(16)</u>	<u>(16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04)	(2,934)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溢利／(虧損)	8	<u>(2,104)</u>	<u>(2,93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96)	(2,883)
非控股權益		<u>(8)</u>	<u>(51)</u>
		<u>(2,104)</u>	<u>(2,934)</u>
每股溢利／(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u>(0.26)</u>	<u>(0.36)</u>
攤簿(每股港仙)		<u>(0.26)</u>	<u>(0.36)</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2,104)	(2,93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4)	(377)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4)	(37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148)	(3,31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40)	(3,260)
非控股權益	(8)	(51)
	(2,148)	(3,3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76	976
使用權資產		143	6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19	1,609
流動資產			
存貨		3,589	2,12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41,866	29,052
應收貸款		12,700	11,000
銀行及現金結存		10,682	17,038
流動資產總額		68,837	59,2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37,483	25,206
租賃負債		157	762
僱員福利責任		3,260	3,154
即期稅項負債		477	478
流動負債總額		41,377	29,600
流動資產淨值		27,460	29,6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079	31,227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資產淨值		29,079	31,2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69,325	269,325
儲備		(220,258)	(218,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067	51,207
非控股權益		(19,988)	(19,980)
權益總額		29,079	31,2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70,910	705,729	1,722	150	(925,815)	52,696	(19,913)	32,783
轉換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為普通股	(1,585)	1,585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77)	-	(2,883)	(3,260)	(51)	(3,3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325	707,314	1,345	150	(928,698)	49,436	(19,964)	29,472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269,325	707,314	1,429	150	(927,011)	51,207	(19,980)	31,2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4)	-	(2,096)	(2,140)	(8)	(2,1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325	707,314	1,385	150	(929,107)	49,067	(19,988)	29,07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5,117)</u>	<u>885</u>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7)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u>203</u>	<u>154</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574)</u>	<u>154</u>
償還租賃負債	(605)	(1,394)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u>(16)</u>	<u>(163)</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621)</u>	<u>(1,55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u>(6,312)</u>	<u>(518)</u>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38	13,23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44)</u>	<u>(37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u>10,682</u>	<u>12,344</u>
銀行及現金結存	<u>10,682</u>	<u>12,34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

- (i) 生產及買賣高端泳裝及服裝產品；
- (ii)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購物；及
- (iii) 借貸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泳裝及服裝	- 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
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	-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購物
借貸	- 借貸業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營銷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其他收入、財務成本以及企業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商譽、會所債券及供一般行政使用之其他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供一般行政使用之其他負債。

	(未經審核)			
	泳裝及服裝 港幣千元	電子商務及 網上購物相關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0,085	18,419	432	28,936
分部(虧損)／溢利	(18)	(675)	574	(119)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466	39,607	19,935	67,008
分部負債	26,889	12,413	-	39,302

	(未經審核)			
	泳裝及服裝 港幣千元	電子商務及 網上購物相關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0,534	13,218	408	24,160
分部(虧損)／溢利	(524)	(902)	540	(886)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472	29,456	17,887	59,815
分部負債	<u>29,235</u>	<u>1,249</u>	<u>-</u>	<u>30,484</u>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119)	(886)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1	2
行政開支	(1,986)	(2,050)
財務成本	<u>-</u>	<u>-</u>
期內綜合虧損	<u>(2,104)</u>	<u>(2,934)</u>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之對賬：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67,008	59,124
其他資產	3,448	1,703
綜合資產總值	70,456	60,827
分部負債之對賬：		
可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39,302	27,778
其他負債	2,075	1,822
綜合負債總額	41,377	29,600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即對客戶之貨品銷售及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的 合約收益：		
銷售泳裝及服裝產品	10,085	10,534
銷售二手手機	18,419	13,218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28,504	23,752
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432	408
	28,936	24,160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	163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等期間內毋須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3)	(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	3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0	479
董事酬金	762	1,482
政府補助	(474)	(766)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2,09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883,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1,535,615股(二零二三年：796,949,528股)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777,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0,656	27,816
預付款、按金	1,065	1,091
其他應收賬款	145	145
	41,866	29,052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授予客戶之最高信貸期為最多180天。每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11,092	4,507
31天至90天	4,924	4,626
91天至180天	6,170	5,097
超過180天	18,470	13,586
	40,656	27,816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785	1,677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賬款	100	100
合約負債	547	5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051	22,838
	37,483	25,206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支付期。

按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8,714	949
31天至90天	4,372	17
91天至180天	-	-
超過180天	699	711
	13,785	1,677

14.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法定：		
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	700,000	700,000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 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300,000	300,000
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 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50,000	50,000
	1,050,000	1,0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01,535,615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01,535,61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	80,154	80,154
1,08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 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162,500	162,500
166,693,518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66,693,518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 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26,671	26,671
	269,325	269,325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5元之 可換股無投票權 優先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6元之 B系列可換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	2,000,000	312,500	1,0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792,746	1,083,333	182,093	270,910
兌換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為普通股 (a)	8,790	-	(15,399)	(1,5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536	1,083,333	166,694	269,325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由於15,398,982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獲轉換，8,7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

15. 季節因素

本集團泳衣及服裝產品之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各曆年第一季度需求量最大。此乃由於夏天對泳衣及相關服裝產品的需求量大。

本集團其他業務並無受重大季節性波動影響。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7. 未決訴訟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若干前高級職員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就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對本公司與該等前高級職員間之遣散費及花紅糾紛作出之裁決／判令，向本公司索償支付約港幣594,000元。該筆未結清金額約港幣59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數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中，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清繳，儘管該案件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已不再活躍。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利都」）收到來自利都前董事有關利都與該前董事間薪金及遣散費糾紛之總金額約為港幣913,000元之申索。本公司認為彼無權獲取所述金額，主要原因為彼之僱傭被終止乃由其不當行為造成，及利都已支付予彼充足有餘之解僱補償。本公司亦已向高等法院對彼提出訴訟，包括彼違反對利都之授信責任及合約責任。本集團向彼提出損害賠償及／或溢利款額，乃有待評估。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薪資及薪金	618	1,338
退休福利計劃	9	9
	627	1,347

2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09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2,88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27.30%。

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4,64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4,812,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收益約為港幣28,93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24,16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9.77%。總收益增加及毛利減少之詳情論述如下：

生產及買賣高端泳裝及服裝產品（「泳裝及服裝分部」）

本期間泳裝及服裝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10,08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10,534,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3,76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4,008,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為37.29%（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8.05%）。收益減少乃由於季節性波動影響所致，原因為本年度出貨主要發生於曆年第一季度。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購物（「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

本期間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18,41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13,218,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44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396,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為2.44%（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0%）。毛利減少乃由於美元走強導致銷售定價疲軟所致。

借貸業務(「借貸分部」)

本期間借貸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43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408,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43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408,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為10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控制其業務成本架構方面繼續採取有效成本措施。此外，本集團將於以自然增長方式拓展其業務方面持極其審慎態度。本集團亦認為，尋求不同之收入來源，同時對本集團所營運之各業務分部之支援部門維持有效及具效率之開支架構，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潛在財務影響時方進行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狀況，在有需要時會使用對沖工具(如有)管理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a)801,535,615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01,535,61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b)1,083,333,333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8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c)166,693,518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66,693,518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5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分別按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規例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其中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酬謝其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展望

我們預計，本集團之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分部將保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削減成本之措施並充分準備把握市場復甦帶來之商機。本公司致力維持此分部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加深其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將尋求與包括中國內地客戶在內的新客戶的新商機。

就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而言，由於美元走強，二手手機的售價承受下行壓力，而購買成本仍然保持不變。對高品質手機的需求亦有所下降。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挑戰並保持此分部的健康運作。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發展該業務及分配充足資源以滿足業務需求。

股份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採用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終止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運營該計劃的目的乃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透過為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並挽留有技能及經驗的人才，從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董事會可酌情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該計劃可歸屬及可轉換前須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或須達到之業績目標（如有），此將使董事會於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制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以實現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限制就該計劃項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該計劃的股東大會日期（「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該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內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指就該計劃項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向服務供應商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任何適用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於任何12個月期限內，授予該計劃的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於有關授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該計劃的期限內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授予。將可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金額可由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並可因經選定參與者而異。

承授人於支付合共港幣1元的名義代價後，可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接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規定的歸屬期結束時歸屬其承授人，倘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智遠先生(「劉先生」)	149,754,199 (附註2)	個人及公司	18.68%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141,674,199	實益	17.68%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Big Good」)	135,053,384	實益	16.85%
馬凱卓先生(「馬先生」)	135,053,384 (附註3)	公司	16.85%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 (「Wide Select」)	126,642,000	實益	15.80%
李儼先生(「李先生」)	126,642,000 (附註4)	公司	15.80%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801,535,615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劉先生個人持有8,080,000股及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JL Investments」)持有141,674,199股，而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擁有由JL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之權益。
3. Big Goo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故馬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ig Good所持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4. Wide Selec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故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Wide Select所持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Wide Select	237,435,165 (附註3及4)	實益	29.62%
李先生	237,435,165 (附註2)	公司	29.62%

附註：

1. 見第25頁附註1。
2. 見第25頁附註4。
3. Wide Select為1,06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已因供股而由每股港幣1.20元調整至每股港幣1.121元。上述調整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即記錄日期翌日)生效。

4. Wide Select亦為166,693,518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已因供股而由每股港幣0.30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2803元。上述調整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即記錄日期翌日)生效。

就董事所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審閱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進發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